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9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被　　告　陳雅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所簽定之保證書並未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被告設籍於「屏東縣」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